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SG HOLDING CO.,LTD.

内 幕 信 息 知 情 人 登 记 管 理 制 度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3 -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责任	5 -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6 -
第五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责任追究	8 -
第六章	附则	8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 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属于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 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7. 公司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8.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

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 无效:
- 11.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12.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 (二)可能对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1.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4.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5.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6.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 7.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 8.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9.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10.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11.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 有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

息的人员;

-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 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责任

- 第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透露、 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也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 生品种。
-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间以任何形式传播。
- **第七条** 由于工作原因,经常从事有关内幕信息的部门或相关人员,在有利于内幕信息的保密和方便工作的前提下,应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专用办公设备。
- **第八条**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发送禁止内幕信息提示函等方式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以及对违反规定人员的责任追究等事项。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 第九条 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董事会秘书,以便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 第十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按照本制度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见附件),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第十二条** 公司披露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
 - (一) 重大资产重组;
 - (二) 高比例送转股份;
 - (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 (四) 要约收购;
 - (五)证券发行;
 - (六)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 (七) 股份回购:
 - (八)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九)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深交所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向深交所报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应当结合具体情形,合理确定本次应当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完备性和准确性。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 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 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的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四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六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二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

处理结果报送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 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 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调取查阅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要求公司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五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责任追究

-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公司应及时进行自查和做出处罚决定,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相关信息、或者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按相关制度进行处罚。如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影响公司对其进行处罚。
- 第二十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 及其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 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实施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订时亦同。

附件 1:《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附件 2:《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附件 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知情日期	与上市公司关系	所属单位	职务	坐玄米刑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阶段	登记人	联系手机	通讯地址	所属单位类别

- 注: 1.本表项目为必填项; 单元格格式建议设置为文本;
 - 2.知情日期格式: YYYY-MM-DD; 登记时间格式: YYYY-MM-DD HH:mm;
 - 3. 若填写多个股东代码请以半角分号";"隔开;注意分号为半角英文字符;
 - 4. 当内幕信息知情人为公司高管等直接知情人时,"关系类型"栏填"本人","亲属关系人姓名"及"亲属关系人证件号码"无需填写;
- 5.当内幕信息知情人为直接知情人的亲属时,"关系类型"栏填相应的亲属关系,"亲属关系人姓名"及"亲属关系人证件号码"栏分别填高管的姓名、证件号码:
- 6.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 7.姓名/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知情日期;与上市公司关系;所属单位;职务;关系类型;知悉内幕信息地点;知悉内幕信息方式;知悉内幕信息阶段;登记时间;登记人;联系手机;通讯地址;知情人所属机构类别等栏目都是必填的,其中,证件类型;与上市公司关系;职务;关系类型;知悉内幕信息方式;知悉内幕信息阶段等栏目为下拉框,请从中选择一项";
- 8.国籍是中国内地(大陆)时,证件类型只能选择居民身份证;国籍为中国(军人)时,证件类型只能选择军(警)官证;国籍是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时,证件类型只能选择港澳台居民身份证;国籍为其他国家时,证件类型只能选择护照;国籍为空时,证件类型只能选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附件 2: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简称:		公司代	码:	所涉重大事项简述: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决议内容	签名			

注: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当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